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9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，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，预计范围合理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、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鞠新华

尹 田

马少平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